附件3：

湖北省孝感市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政策待遇

一、孝感市直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政策待遇

**1.生活补贴。**孝感市直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按照20万元/人、6万元/人的标准分三年发放生活补贴。

**2.岗位待遇。**孝感市直事业单位引进人才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聘到管理岗位的，可分别按管理七级、八级、九级岗位聘用；聘到专业技术岗位的，在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后，可分别按专业技术七级、十级、十一级岗位聘用；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可分别享受管理岗位七级、八级、九级或专业技术岗位七级、十级、十一级工资待遇。

**3.购房补贴。**①孝感市直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在孝感市中心城区购买首套商品住宅（含二手房），按照博士研究生12万元、硕士研究生8万元的标准发放购房补贴。②购房使用公积金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可分别按照最高贷款额度2倍、1.5倍的标准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4.住房保障。**孝感市直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在孝感城区无房或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25㎡的，可3年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房源不足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按照1.2万元/年、0.96万元/年的标准发放3年租房补贴。

**5.培育激励。**①孝感市直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研究生申报中级及以上职称，硕士研究生申报中级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限制。除职称评审“以考代评”专业外，博士研究生当年可初定为中级职称，硕士研究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可初定为中级职称。②对实绩突出的可提拔担任事业单位领导职务或作为专业技术带头人，符合调任条件的可调任公务员。③参加各级人才计划和人才奖项的评选，入选国家级、省级重大人才工程（计划）或获得国家级、省级重大奖项，并经孝感市委人才办认定的，分别按照国家级、省级实际获奖金额的2倍、1倍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6.其他待遇。**按《孝感市人才引进培养实施办法》（孝办发电〔2023〕55号）落实。

二、孝感市中心医院人才引进政策待遇

除落实以上孝感市直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政策待遇外，孝感市中心医院对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待遇可以“一事一议”、“一人一策”。

三、孝感市孝南区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政策待遇

**1.生活补贴。**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按照20万元/人、6万元/人的标准分三年发放生活补贴。

**2.岗位待遇。**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纳入事业编制管理，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可分别享受管理岗位七级、八级、九级或专业技术岗位七级、十级、十一级工资待遇。

　　**3.购房补贴。**①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在孝感市中心城区购买首套商品住宅（含二手房），按照博士研究生12万元、硕士研究生8万元的标准发放购房补贴。②购房使用公积金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可分别按照最高贷款额度2倍、1.5倍的标准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4.住房保障。**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在孝感城区无房或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25㎡的，可由招聘单位免费提供3年适宜住房或人才公寓；房源不足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按照1.2万元/年、0.96万元/年的标准发放3年租房补贴。

**5.培育激励。**①对事业单位引进人才进行跟踪培养管理，博士研究生申报中级及以上职称，硕士研究生申报中级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限制。除职称评审“以考代评”专业外，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当年可初定为中级职称，硕士研究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可初定为中级职称。②对实绩突出的可提拔担任事业单位领导职务或作为专业技术带头人，符合调任条件的可调任公务员。③推荐引进人才参加各级人才计划和人才奖项的评选，入选国家级、省级重大人才工程（计划）或获得国家级、省级重大奖项，并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分别按照国家级、省级实际获奖金额的2倍、1倍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6.其他待遇。**按《孝感市人才引进培养实施办法》（孝办发电〔2023〕55号）落实待遇。

四、汉川市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政策待遇

**1.生活补贴。**事业单位引进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重点院校），3年内分别给予生活补贴10.8万元/人、3.6万元/人、2.88万元/人。

**2.岗位待遇。**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纳入事业编制管理，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重点院校）聘到管理岗位的，可分别按管理七级、八级、九级岗位聘用；聘到专业技术岗位的，在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后，可分别按专业技术七级、十级、十一级岗位聘用；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可分别享受管理岗位七级、八级、九级或专业技术岗位七级、十级、十一级工资待遇。

**3.购房补贴。**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在汉川市城区购买首套商品住宅（含二手房），按博士研究生10万元、硕士研究生5万元、本科生3万元发放购房补贴。使用住房公积金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可分别按照最高贷款额度2倍、1.5倍的标准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4.住房保障。**事业单位引进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重点院校）3年期内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安家租房补贴。或安排入住人才公寓。

**5.跟踪培养。**对引进人才进行跟踪培养管理，表现突出且符合公务员调任规定的，可调任公务员。

**6.培育支持。**推荐参加各级人才计划和人才奖项的评选，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和人才奖励评选的，按人才政策1:1给予2-20万元奖励。

五、应城市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政策待遇

**1.生活补贴。**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符合条件的发放3年生活补贴，其中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36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12000元，本科生（重点高校）每人每年6000元。

**2.岗位待遇。**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纳入事业编制管理，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聘到管理岗位的，可分别按管理七级、八级、九级岗位聘用；聘到专业技术岗位的，在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后，可分别按专业技术七级、十级、十一级岗位聘用；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可分别享受管理岗位七级、八级、九级或专业技术岗位七级、十级、十一级工资待遇。

　　**3.购房补贴。**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在应城市城区购买首套商品住宅，符合条件的按博士研究生12万元、硕士研究生8万元、本科生4万元发放购房补贴。购房使用公积金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可分别按照最高贷款额度2倍、1.5倍的标准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4.住房保障。**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符合条件的3年内按照2元/㎡·月的租金标准入住人才公寓；房源不足的，由用人单位免费提供3年适宜住房或按照不超过500元/月的标准发放租房补贴。

**5.培育激励。**①对事业单位引进人才进行跟踪培养管理，博士研究生申报中级及以上职称，硕士研究生申报中级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限制。除职称评审“以考代评”专业外，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当年可初定为中级职称，硕士研究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可初定为中级职称。②对实绩突出的可提拔担任事业单位领导职务或作为专业技术带头人，符合调任条件的可调任公务员。③推荐引进人才参加各级人才计划和人才奖项的评选，入选国家级、省级重大人才工程（计划）或获得国家级、省级重大奖项，并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分别按照国家级、省级实际获奖金额的2倍、1倍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6.其他待遇。**按《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激励保障 促进应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应办发电〔2022〕41 号）落实待遇。

六、云梦县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政策待遇

**1.生活补贴。**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三年内由财政按月发放生活补贴，全日制博士每人每月1000元，全日制硕士每人每月500元。

**2.岗位待遇。**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纳入事业编制管理，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聘到管理岗位的，可分别按管理七级、八级、九级岗位聘用；聘到专业技术岗位的，在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后，可分别按专业技术七级、十级、十一级岗位聘用；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可分别享受管理岗位七级、八级、九级或专业技术岗位七级、十级、十一级工资待遇。

**3.购房补贴。**新引进到事业单位工作的各类人才，凡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在云梦主城区规划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奖补4万元/套；购买手续齐全二手房按购买新房50%标准给予补贴，符合住房保障多重奖补政策的可以叠加，最高不超过5万元。

**4.住房保障。**引进的博士研究生由用人单位免费提供5年期适宜住房或者不低于5万元的安家补助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由用人单位免费提供3年期适宜住房或者不低于3万元的安家补助费，全日制本科生由用人单位免费提供3年期适宜住房。

**5.跟踪培养。**对事业单位引进人才进行跟踪培养管理，博士研究生申报中级及以上职称，硕士研究生申报中级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限制。除职称评审“以考代评”专业外，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当年可初定为中级职称，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可初定为中级职称。对实绩突出的可提拔担任事业单位领导职务或作为专业技术带头人，符合调任条件的可调任公务员。

**6.培育支持。**推荐参加各级人才计划和人才奖项的评选，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和人才奖励评选的，县委人才办按1:1给予2-20万元奖励。

**7.其他待遇。**引进人才的适龄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学校，可在全县范围公办学校优先择校入学；配偶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的，经考核合格，可调入县内同类空编单位工作，其他有工作意向且符合就业条件的，由县人社局协调推荐就业，或通过市场化运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帮助解决就业。其他待遇按《云梦县“云才计划”若干措施》（云人才〔2024〕1号）落实。

七、安陆市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政策待遇

**1.岗位待遇。**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纳入事业编制管理，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聘到管理岗位的，可分别按管理七级、八级、九级岗位聘用；聘到专业技术岗位的，在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后，可分别按专业技术七级、十级、十一级岗位聘用；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可分别享受管理岗位七级、八级、九级或专业技术岗位七级、十级、十一级工资待遇。

**2.跟踪培养。**对事业单位引进人才进行跟踪培养管理，博士研究生申报中级及以上职称，硕士研究生申报中级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限制。除职称评审“以考代评”专业外，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当年可初定为中级职称，硕士研究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可初定为中级职称。对实绩突出的可提拔担任事业单位领导职务或作为专业技术带头人，符合调任条件的可调任公务员。

**3.乐业补贴。**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3年内共发放20—40万元乐业补贴。对事业单位新引进的硕士研究生或重点高校本科生，3年内每年按2万元标准发放乐业补贴。

**4.住房补贴。**新引进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申请免费入住市人才公寓；新引进的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自行租房的，3年内每年按2万元、1万元、0.6万元发放租房补贴。

**5.购房补贴。**新引进的各类人才在城区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按照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全日制本科生（技师），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8万元的购房补贴。

**6.培育支持。**推荐参加各级人才计划和人才奖项的评选，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和人才奖励评选的，市委人才办按1:1给予2-20万元奖励。

**7.其他待遇。**引进人才的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学校，可按照本人意愿，协调教育主管部门优先安排，保障入学；配偶愿意在安陆就业的，由用人单位协商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应予以协调或安排。

八、大悟县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政策待遇

**1.岗位待遇。**大悟县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纳入事业编制管理，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可分别享受专业技术七级、十级、十一级工资待遇或管理岗位七级、八级、九级工资待遇。

**2.跟踪培养。**对事业单位引进人才进行跟踪培养管理，博士研究生申报中级及以上职称，硕士研究生申报中级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限制。除职称评审“以考代评”专业外，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当年可初定为中级职称，硕士研究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可初定为中级职称。对实绩突出的可提拔担任事业单位领导职务或作为专业技术带头人，符合调任条件的可调任公务员。

**3.政策住房。**在大悟城区无房或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25㎡的，引进人才可3年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房源不足的，由用人单位免费提供3年适宜住房。

**4.培育支持。**推荐参加各级人才计划和人才奖项的评选，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和人才奖励评选的，县委人才办按1:1给予2-20万元奖励。

**5.其他待遇。**引进人才的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学校，可按照本人意愿优先安排，保障入学；配偶愿意在大悟就业的，由用人单位协商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应予以协调或安排。

**6.服务年限。**引进人才须签订服务协议，应在本单位最低服务3年，服务期内不得参加各类公务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招录聘考试（经组织同意除外）。

九、孝昌县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政策待遇

**1.生活补贴。**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重点高校全日制本科生，经考核合格后，分别按照20万元/人、6万元/人、3万元/人的标准分3年发放生活补贴。

**2.岗位待遇。**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纳入事业编制管理，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重点高校全日制本科生聘到管理岗位的，可分别按管理七级、八级、九级岗位聘用；聘到专业技术岗位的，在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后，可分别按专业技术七级、十级、十一级岗位聘用；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重点高校全日制本科生可分别享受管理岗位七级、八级、九级或专业技术岗位七级、十级、十一级工资待遇。

**3.购房补贴。**①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在孝昌县城区购买不低于100㎡的新建商品住房（不含二手房、小产权房），按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重点高校全日制本科生，分别给予25㎡/人、20㎡/人、15㎡/人购房补贴，且每户享受奖补限2人，全县各类住房支持政策叠加每户不超过45㎡。②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重点高校全日制本科生，工作3年以后在孝昌购买住房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购房补贴。以上两条购房补贴政策，引进人才只能享受一项，不重复予以补贴。③购房使用公积金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可分别按照最高贷款额度2倍、1.5倍的标准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4.住房保障。**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在孝昌县城区无房的，由用人单位免费提供3年适宜住房，配备基本生活物品，实现拎包入住；房源不足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重点高校全日制本科生可分别按照1.2万元/年、0.96万元/年、0.5万元/年的标准发放3年租房补贴。

**5.培育激励。**①对事业单位引进人才进行跟踪培养管理，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报中级及以上职称，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申报中级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限制。除职称评审“以考代评”专业外，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当年可初定为中级职称，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可初定为中级职称。②对实绩突出的可提拔担任事业单位领导职务或作为专业技术带头人，符合调任条件的可调任公务员。③推荐引进人才参加各级人才计划和人才奖项的评选，入选国家级、省级重大人才工程（计划）或获得国家级、省级重大奖项，并经县委人才办认定的，分别按照国家级、省级实际获奖金额的2倍、1倍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6.其他待遇。**按《孝昌县人才引进培养实施办法》（孝昌办发电〔2024〕33号）落实待遇。